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50276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合同包一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（联投体成员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）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3,797,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-1	C07010400 生态环境成果交流与管 理服务	内蒙古自治 区“十五 五”重 点流 域水 生态 环境 保护 规划	内蒙古自治 区“十五 五”重 点流 域水 生态 环境 保护 规划	1.服务内容 与要求:收集自治区各流域水环境、水资源、水生态长时间序列监测数据、经济社会统计数据、自治区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、自治区美丽内蒙古建设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相关规划方案等,整理数据和资料,进行“十四五”成效分析、“十五五”面临形势及存在问题的分析和研判。与国家 和自治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环境保护规划纲要”等发展规划相衔接,完成内蒙古“十五五”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方案。针对“十五五”面临的形势及存在问题,围绕“三水统筹”、重点工作等,构建规划指标体系,明确规划指标的现状值和 目标值;对照设定的规划目标,从水环境综合治理、水生态系统保护、生态流量保障、重要湖库治理修复任务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等方面,细化提出规划重点任务措施。完成《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及附图等。 2.团队、人员要求: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应专业齐全、分工合理,岗位职责划分明确,且具有相关专业 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,团队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。 3.后续服务要求:(1)提交完整的报告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。(2)提供详细解读:向采购人详细解释报告中专业术语、数据含义、分析方法和结论等内容,帮助采购人理解报告的核心内容和价值。(3)反馈收集与处理:主动向采购人征询意见和建议,了解采购人对报告等成果的满意度和改进建议,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梳理,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(4)报告修改与完善:包括内容修正,对报告结构、内容等进行完善。 4.满足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》的通知(环办水体函[2023]430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六条“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”等文件要求	2026 年12 月20 日前	满足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》的通知(环办水体函[2023]430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六条“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”等文件要求。	3,797,000.00	1.00	项	3,797,000.00